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拟以总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8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600 万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高送转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1、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 103,722,392.63 元，较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76,223,272.8 元增长 36.08%；2017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8,194,146.69 元，较 2016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074,778.75 元增长 90.26%。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495.21	17,507.16	18,719.65	10,37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0.63	4,687.12	5,280.38	3,81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94.62	14,998.38	20,330.01	47,091.08
总资产	26,400.81	30,795.14	32,281.06	60,731.04

董事会认为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呈现出了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公司上市后，同期盈利水平保持较快增长，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大幅提高。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6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4,345,785.54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9,421,115.94 元），合并报表资本公积金为 271,504,636.04 元（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金为 273,961,075.46 元），满足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实施条件。经过审慎评估，公司目前母公司每股资本公积金为 4.03 元（合并报表每股资本公积 3.99 元），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和产业布局情况，以及在项目投资及市场拓展方面的资本性支出较大，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2017 年公司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故采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而非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

3、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市，现有股本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扩大公司的总股本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做优，更好的回馈投资者。

4、公司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内幕知情人信息进行了登记。

基于以上情况，经过审慎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本次中期高送转议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上市后资本公积金充裕，满足高送转的实施条件。公司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上述议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高送转议案）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余永恒先生、杨二果先生、周少俊先生，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赞成，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本次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二）公司董事在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高送转议案）之前 6 个月内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三）截止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高送转议案）披露日，公司董事（董事长）徐善水先生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限售期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尚无增减持计划；余永恒先生、杨二果先生、周少俊先生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限售期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尚无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余永恒先生、杨二果先生、周少俊先生回函承诺“本人未来 6 个月内尚无增减持集友股份（证券代码：603429）股份的计划，如有计划，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高送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高送转议案）前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高送转议案）未来 6 个月内，公司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 上市交易时间	董事会通过利润 分配议案未来6 个月内有限售条 件股份解禁数量	限售条件
1	姚发征	3,570,000	2018年1月24日	3,570,000	IPO限售
2	余永恒	3,570,000	2018年1月24日	3,570,000	IPO限售
3	孙志松	3,060,000	2018年1月24日	3,060,000	IPO限售
4	杨二果	2,040,000	2018年1月24日	2,040,000	IPO限售
5	严书诚	2,040,000	2018年1月24日	2,040,000	IPO限售
6	杨立新	1,275,000	2018年1月24日	1,275,000	IPO限售
7	章功平	1,275,000	2018年1月24日	1,275,000	IPO限售
8	周少俊	1,020,000	2018年1月24日	1,020,000	IPO限售

（三）本次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高送转议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以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